

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

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结果公告

我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就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进行招标，经评审及评审小组推荐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采购编号：NCCZ202501
- 二、项目名称：财政资金定期保值增值业务项目
- 三、招标结果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分	投标报价	档次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2.66	利息按基准- 5 BP	第一档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81.72	利息按基准- 5 BP	第一档
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0.8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二档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0.6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二档
5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	80.4	利息按基准+ 30 BP	第二档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9.02	利息按基准+ 10 BP	第三档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	78.9	利息按基准- 5 BP	第三档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分	投标报价	档次
8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8.1	利息按基准+ 30 BP	第三档
9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	77.76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三档
10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7.46	利息按基准+ 20 BP	第三档
1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7.26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三档
12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76.32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三档
1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6.1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三档
14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5.06	利息按基准+ 25 BP	第四档
15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4.9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四档
16	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	74.7	利息按基准+ 25 BP	第四档
17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4.46	利息按基准+ 25 BP	第四档
1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73.56	利息按基准+ 15 BP	第四档

本结果公告限期 1 天，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。

在此，谨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